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065號
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10 被 告 蘇小稅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
12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蘇淑姿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肆
15 萬柒仟捌佰參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捌拾貳元自民
16 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
17 點五計算之利息；暨其中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
18 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
19 算之利息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蘇淑姿之遺產
21 範圍內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
22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6 法 官 白承育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29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30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31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
01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02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林祐安